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人员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对《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确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264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

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